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4/08/13
發言時間	14:15:30
發言人	林暉鈞
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02-8501-5696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
符合條款	第14款
事實發生日	114/08/13
說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4/08/13 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 3.普通股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：現金股利：新台幣1,984,514,986元（每股配發2元） 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14/09/25 5.最後過戶日:114/09/27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4/09/28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4/10/02 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14/10/02 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 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 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 12.普通股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114/10/31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凡於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，可依其持股比例，享有配發現金股利之權利，俟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、註銷、公司債股份轉換、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股東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時，董事長依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調整配息比率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